

证券代码：600206

证券简称：有研新材

编号：2024-036

##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4年6月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。会议于2024年6月13日在有研亿金新材料（山东）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腾讯会议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7名，实到董事7名，其中汪礼敏先生以腾讯会议方式参会。会议由董事杨海先生主持。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选举杨海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选举通过之日起，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董事长简历如下：

杨海，男，1968年5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硕士，正高级工程师，毕业于东南大学半导体物理与器件专业，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专业。曾任北京国晶辉副总经理，有研光电副总经理、执行董事，山东有研国晶辉执行董事，有研国晶辉总经理、董事长，有研新材副总经理、党委副书记、董事会秘书、总经理。现任有研亿金董事长，有研新材党委书记、董事长。

表决情况：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以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#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董事会已换届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有关法

律法规的规定，董事会按照相关程序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进行选举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为：

- (1) 战略委员会：杨海（召集人）、吴玲、夏鹏、陈磊、于敦波；
- (2) 提名委员会：吴玲（召集人）、夏鹏、陈磊、汪礼敏、杨海；
- (3) 审计委员会：陈磊（召集人）、吴玲、夏鹏、江轩、汪礼敏；
- (4)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：夏鹏（召集人）、吴玲、陈磊、汪礼敏、江轩。

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选举通过之日起，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情况：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以 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### **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**

同意聘任于敦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聘任之日起，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总经理简历如下：

于敦波，男，1973 年 6 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博士，正高级工程师，毕业于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有色金属冶金专业。曾任有研稀土总经理助理、副总经理、总经理、董事，廊坊关西董事长，廊坊国嘉执行董事，有研稀土高技术执行董事，有研稀土（荣成）董事长，有研稀土（青岛）董事长，有研新材副总经理。现任有研稀土董事长，有研新材党委副书记、董事、总经理。

表决情况：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以 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### **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**

同意聘任杨阳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聘任之日起，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董事会秘书简历如下：

杨阳，女，1979 年 1 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硕士，高级会计师，毕业于北京大学会计学专业。曾任有研亿金新材料有限公司财务总监，有研医疗器械（北京）有限公司总经理。现任有研新材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、总法律顾问，有研亿金监事会主席，有研国晶辉董事长，有研医疗执行董事。

表决情况：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以 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### **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和总法律顾问的议案》**

同意聘任庞欣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聘任杨阳女士为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和总法律顾问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聘任之日起，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简历如下：

庞欣，男，1973年10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大学本科，毕业于北京兴华大学工商企业管理专业。曾任天津山口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，天津全华时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、运营总监，有研亿金总经理。现任有研新材副总经理，有研亿金董事，有研国晶辉董事，山东有研国晶辉执行董事，北京华夏金服执行董事。

杨阳，女，1979年1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硕士，高级会计师，毕业于北京大学会计学专业。曾任有研亿金新材料有限公司财务总监，有研医疗器械(北京)有限公司总经理。现任有研新材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、总法律顾问，有研亿金监事会主席，有研国晶辉董事长，有研医疗执行董事。

表决情况：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以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#### **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**

同意聘任闫缓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聘任之日起，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证券事务代表简历如下：

闫缓，女，1990年10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硕士，工程师，人力资源师，毕业于中南大学冶金环境工程专业。现任有研新材证券事务办公室主任，证券事务代表。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。

表决情况：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以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#### **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组织绩效考核完成情况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以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#### **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组织绩效考核指标的议案》**

同意《有研新材2024年度组织绩效考核指标》，授权董事长与经营班子签订组织绩效考核责任书。

表决情况：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以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

本议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6月15日